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股票代码：600241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2号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2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6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基本情况.....	4
二、股权控制关系.....	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6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对象认购时代万恒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而导致的持股情况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集团	指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时代万恒、上市公司	指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时代万恒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2号

法定代表人：王忠岩

注册资本：10,8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117562162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资本运作，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装设计、制作、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及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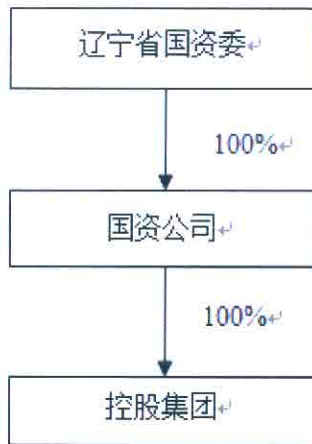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2号

邮政编码：116001

二、股权控制关系

国资公司持有控股集团100%的股权，辽宁省国资委持有国资公司100%的股权，控股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忠岩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中国	大连	2102021958*****	无
魏 钢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大连	2102021961*****	无
张东卓	董事、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大连	2201041963*****	无
孔令刚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大连	2102021962*****	无
李 霄	董事	男	中国	大连	2102041957*****	无
马 俊	董事	男	中国	大连	2102021958*****	无
邓庆祝	董事	男	中国	大连	2102041967*****	无
贾 直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大连	2102111960*****	无
杜成锐	监事	男	中国	沈阳	2101021958*****	无
高立峰	监事	男	中国	沈阳	2303021979*****	无
王 路	监事	男	中国	沈阳	2101051984*****	无
李 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大连	2108211972*****	无
罗卫明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大连	2102041979*****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时代万恒 5%以上股份外，不存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转让房屋所有权、转让股权等交易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5 年年报及其他相关公告。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集团为时代万恒的控股股东。本次认购时代万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目的是支持时代万恒高能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为时代万恒的项目投入提供资金支持，为其在锂离子电池市场获得竞争优势奠定基础，同时巩固控股集团的控股地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集团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时代万恒向控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时代万恒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辽宁省国资委批复、时代万恒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发行方案

时代万恒拟向包括控股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6,800 万股（含此数），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1.72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时代万恒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集团认购时代万恒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不低于 11.72 元/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控股集团认购金额为 50,000 万元，即最大融资金额的 62.50%。可以推见，本次发行后，控股集团的持股比例将会提高，且权益变动有可能超过 5%。

按照发行价格 11.72 元/股、发行数量上限 6,800 万股测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集团在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增加 4.2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集团	100,398,430	44.39	143,060,546	48.63

控股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集团累计质押时代万恒股票 6,200 万股，占时代万恒总股本的 27.41%，占其持有时代万恒股份总数的 61.75%。

控股集团认购时代万恒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时代万恒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它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6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控股集团与时代万恒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6年6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
股票简称	时代万恒	股票代码	6002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100,398,430</u> 股</p> <p>持股比例：<u>44.39%</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u>42,662,116</u> 股</p> <p>变动比例：<u>4.24%</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时代万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时代万恒董事会审议通过, 尚需辽宁省国资委批复、时代万恒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p>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6月1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lapping the red seal.